

會員
專屬

健康團體保險專案

工會關心您的幸福



每人每月只要**100**元，立即享有身故保險金5萬元、癌症手術7500元。
疾病住院**500**元/天、意外住院**1000**元/天，保障會員及眷屬生活
之安定，守護您的居家安全。

保障內容	保額	說明
身故保險金	5萬元	身故保險金5萬元
意外身故保險金	15萬元	含身故保險金5萬元
住院日額	500元	最長120日為限(以辦理住院起算)
意外住院日額	1,000元	最長120日為限，含住院日額500元
骨折未住院津貼	最高1.5萬元	依骨折程度給付，申請需檢附X光片
癌症住院日額	500元	1-30日\$1,500元 (住院500+癌症住院500+癌症療養金500) 31-120日\$1,000元 (住院500+癌症住院500)
癌症療養金	500元	121日-365日\$500元 (癌症住院500)
癌症手術醫療金(癌症)	7,500元	須符合生效後61日初次罹患
癌症手術醫療金(原位癌)	750元	需附病理切片報告書
月繳保費(每人)	100元	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

※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本專案保險會員承保年齡滿15足歲至64歲，可續保至65歲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2. 職業類別：限1-4類人員投保，外籍人士投保需提供居留證影本。
3. 首批生效者，超過60歲以上及爾後新加保者一律填寫健康聲明書，待核保通過後方可加保。
4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，每月1日統一加退保1次。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。
5. 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：(1)心臟病。(2)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栓塞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)。(3)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。(4)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白血病。(5)重大器官移植。(6)癱瘓。(7)心肌梗塞。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不屬保險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
6. 【癌症險】需加保生效日起61日後始生效之保障範圍。【疾病險】需加保生效日起30日後始生效。
7. 投保前既有疾病之相關治療及併發症不予理賠。
8. 次年度續保日前已罹患第5點之重大疾病者，該續保年度將不予續保。
9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，付清後次月一日恢復。

※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